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莊筌翔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677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31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50314759_ATTACH1.odt、376736800A_1150314759_ATTACH2.odt、376736800A_1150314759_ATTACH3.xlsx、376736800A_1150314759_ATTACH4.docx)

主旨：為辦理本府116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依前開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女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二)遴薦資格條件：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

(三)遴薦原則：

1、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公務員者為優先。

2、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或學校）推薦名額以3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1名為限。

(四)不得選拔為傑出女性公務員之情形：

人事室　115/11/09 14:56
1150008693　有附件

1、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2、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五)遴薦方式及報送期程：本府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及區公所就符合表揚條件者，檢具相關資料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核辦。

三、檢附傑出女性公務員遴薦表、事蹟簡介、近3年敘獎彙整表及初核名單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除外)、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4:50:3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